###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.2.3 次特教心評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嘉義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。
- 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702 號函暨本市 113 學年 度增置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辦理。
- 六、依據 113.11.1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貳、甄選科目及名額: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並備取數名;若正取人員放棄,由備取人員依序錄取, 不另行招考;缺額及聘期最終依市府核定為準,如有增減,配合調整出缺情 形聘任。本次甄選除錄取名額外,擇優備取數名,遇缺依序遞補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特教心評代理教師	1	侍親留職 停薪缺	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(以實際市府核定聘期為準)	一、全時支援嘉義市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,辦理本市特殊 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 作業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相關業務。 二、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 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
參、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:甄選簡章於1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起至113年11月19日(星期二)止,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ynes.cy.edu.tw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

(<u>http://www.cy.edu.tw</u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(<u>http://tsn.moe.edu.tw/</u>) 公告,請自行下載(不另行販售)。

### 肆、報名時間及地點:

- 一、受理報名地點於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育人路211號)。
- 二、本次甄選簡章,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第1次招考報名	113年11月20日上午9時至11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報名	113年11月27日上午9時至11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	113年12月4日上午9時至11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### 伍、報名甄選資格: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(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,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,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)
- 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。
- 二、資格條件: 具有身心障礙類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,且經培訓及認證,並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者。
- 陸、報名方式: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(備齊證件,並有委託書)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### 柒、報名手續: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,繳交最近兩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。
- 二、繳驗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無則免付)、學經歷證件及其他相關 證明文件。(正本驗訖即時發還;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一份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 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
- 三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。
- 四、請攜帶印章,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,一律予以解聘;一經正式錄 取後,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,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五、發給准考證。

- 捌、甄選方式及內容:採口試、實作問答二種方式。
  - 1. 口試(5分鐘):以儀表態度、專業精神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及 基本學術素養等為範疇, 口試時請送個人檔案乙份(內含個人相關經歷、專長等)。
  - 2. 實作問答(10分鐘):心理評估人員相關知能問答。
  - 3. 成績計算比例:口試50%,實作問答50%。
- 玖、甄選日期時間:請於時間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,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,逾時不 得應試。

第1次招考	113年11月20日下午2時起(請下午1時至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2次招考	113年11月27日下午2時起(請下午1時至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3次招考	113年12月4日下午2時起(請下午1時至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- 拾、成績計算: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如分數相同者以實作問答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錄 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聘任。成績未達 8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拾壹、榜示日期及方式:於**甄選日(日期詳前)當日**下午 6 時前放榜,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上,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 (05-2351595 轉 690),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拾貳、成績複查:於<u>甄選日(日期詳前)隔日(上班日)</u>上午 9 時至 11 時整,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限時 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郵票 32 元)、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複查費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 出申請,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實作問 答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,亦不得複 查評核標準。
- 拾參、報到日期:錄取人員應於<u>甄選日(日期詳前)隔日(上班日)</u>上午1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肆、聘任方式及期限:

- 一、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,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, 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聘期: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4年7月31日。(以實際市府核定聘期為準,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。)

### 拾伍、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: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(含X光透視合格證明)。
- 二、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 予聘用,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,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、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,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四、在本校任職後因故未能繼續任職者,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,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備取候用期限至114年5月1日止,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,不再聘用。
- 六、備取人員接獲通知遞補時,應於通知次日下班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。
- 七、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,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八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,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 查閱,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,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, 取消其錄取資格,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九、申訴專線及信箱:電話:05-2351595 轉 690 本校人事室,電子信箱 shuman@ynes.cy.edu.tw。 傳真:(05) 2856518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陸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切 結 書 (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用)

本人自 大學(學院) 系(班)畢 (結)業,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,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,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,並保證於<u>報到日前</u>取得合格教師證 書,如因故未取得,無異議同意放棄甄選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聯絡住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立委	·託書	人	_		有要	事待辨,	確實無
法親自	報名	貴校 113	學年度第	□1 □2 □3	欠特	教心評代	理教師甄
選,特	委託_		代為第		名手	續,並保	證絕無異
議。							
(備註:受	委託人應	攜帶委託人及	受委託人國民身	份證正本及	(私章)		
此	上致						
嘉義市	育人	國民小學					
		委託人:				(簽章)	
		身分證字	號:				
		聯絡電話	:				
		户籍住址	:				
		受委託人	:			(簽章)	
		身分證字	號:				
		聯絡電話	:				
		户籍住址	:	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月	日

/	_				`
- (	K/_	L //	4	_	١
(	1312	17-	+	-	,

 $\Box 1$ 

#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□3 次 特教心評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	•	類代3	理教師	師 准考證編號:			; :
		姓名				性別	□男□女
		身分證字號	虎			出生 年月日	
照片		聯絡電記	<b>-</b>	電話: 號碼:			
		緊急聯絡/ 及電話	<b>L</b>				
聯絡住址							
學歷	〈請填寫聶	<b>设高學歷之學校</b> 及	<b>と</b> 科系〉				
	服矛	务單位		職稱		F	服務期間
經歷							
(近5年)							
本人	1. 切結經 2. 同意學	E正式錄取後 B校進行性侵	,逾期未 害犯罪加	報到者,取 害人登記資	消錄料查	取資格,	不得異議。
簽章	簽名:			日期:			
少小小				領取			
資料審查				准考證	义		

### ◎報名程序:

- 1. 填寫報名表, 貼妥照片, 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(正本)及影本各乙份送人事室審查編號。
- 2. 領取准考證。

-				`
(	附	件	뗏	)

**□**1

□2 □3

次

#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

## 特教心評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姓 名:				
類 別:	特教心評代理教師	_		
准考證約	编號:	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		
日期	中華民國113年	月 日(星期 )	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點		
14:00 起	口試	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		
14 · 00 Æ	實作問答	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		
	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	·		
備	<ol> <li>口試及實作問答的甄試順序以現場公布為主。</li> <li>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</li> <li>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</li> <li>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</li> </ol>			
註	扣分。 7. 錄取人員應於 <u>甄選日(</u>	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 日期詳前)隔日(上班日)上午 事室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 員遞補。		

/		7.1	_	\
(	14	件	- +	)

 $\Box 1$ 

#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□3 次 特教心評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### 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類代理	型教師
申請複查 項目 (請打四)	□口試(分數: □實作問答(分 □總成績(分數		)			
申請人簽章	一心从頃(ガダ	· )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
### 注意事項:

- 1. 報考人得於甄選日(日期詳前)隔日(上班日)上午9時至11時整,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
- 4.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實作問答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,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